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391 6882

九龍紅磡
榮光街 11 號地舖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2011 年 3 月 16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我今天(2011 年 3 月 16 日)前後收到你兩項申請。前者要求我批准你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
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後者要求我批准你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有關事項與前者相同。這是繼你在上星期三(2011 年 3 月 9 日)要求我批准你在當天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第16(2)條休會待續議案後，再次要求提出內容完全相同的休會待續議案。我今天要處理的是一項第 16(2)條及一項第 16(4)條的要求。

我與所有香港市民一樣，對香港遊客在馬尼拉所受到的慘痛遭遇，感到悲憤和震驚，亦與所有立法會議員一樣，希

望有關方面能就事件進行調查，找尋事件真相，給死傷者及其家屬一個明確的交代。但作為立法會主席，當我被議員要求就某事宜作出裁決時，我必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和以同一標準考慮任何議員提交的建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作出的要求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所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旨在方便議員就一項以不明確字眼擬訂和沒有立場的議案進行討論。該項休會待續議案能否獲批准的先決條件是，議案所提及的問題必須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

正如我在 2011 年 3 月 9 日回覆你上星期三要求即日辯論上述休會待續議案時所說，“假若境外證人拒絕來港作供，而死因裁判庭在不全面掌握事實的情況下便作出裁決，是會影響香港市民對有關裁決的信心”。因此，你要求在休會待續議案中所討論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是有重要性，這點是肯定的。

另一項我須考慮的因素是討論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以致假若立法會不能在指定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的休會待續議案，便會出現無法逆轉的情況。

你今天給我的第一封信中的第 4 段指出，“若境外證人拒絕來港作供，死因裁判庭必然會在短時間內結案及作出裁決。在法律觀點上，本人未察覺在過往類似的案例中，死因裁判庭在境外證人不來港作供的情況下，曾作長時間等待或無限期押後案件而不結案的決定。而且，上述案件原預計研訊期為 25 日，至今已踏入第 22 日，本地證人作供的部份亦已告完結。故本人認為‘現時該案件的死因研訊已近完結’的結論並非妄作，而是基於法律觀點及事實的合理推論。”。

按你所說，你的推論(即“現時該案件的死因研訊已近完結”)是基於法律觀點及事實，故此我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他指出，《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第 27 條規定，死因裁判官就某人的死亡進行的研訊的目的，須為研究該宗死亡個案的原因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因此，研訊的程序及在研訊中提出的證據須專注於在該條例訂明的事項，包括死者的身分，以及死者是如何、何時和在何處死亡。他並指出，雖然該研訊原來的預計研訊期為 25 天，

但《死因裁判官條例》並沒有條文要求死因裁判庭必須在預計研訊期屆滿前完成研訊及作出裁決。其實，如有需要，死因裁判官可行使該條例賦予他的權力，將研訊押後。

故此我認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充分法律理據支持你的結論：“死因裁判庭必然會在短時間內結案及作出裁決”。我始終不被說服死因裁判庭必須在短期內結案。我認為，如裁判庭未能在預期研訊期屆滿前找出事實的真相，他們有權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押後研訊)，以履行法例所規定的法定職能，就該案件繼續進行研訊。

基於上述考慮，我未能信納你的要求符合《議事規則》第16(2)條的規定。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作出的要求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鑑於香港市民均十分關注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的證人拒絕來港作供的事宜，而這事項涉及香港市民對有關裁決的信心，我認為你提出的問題確實涉及公共利益。

《議事規則》第 16(5)條規定，議員如擬提出這類議案，須在有關會議日期不少於 7 整天前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所需預告。你在今天下午給我的信中要求我免卻所需預告，讓你在今天的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經仔細考慮你在信中提出的理據，我決定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1 年 3 月 16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